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1）第310257号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泛海控股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泛海控股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泛海控股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泛海控股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泛海控股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泛海控股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或“公司”、“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泛控01”）

根据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25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期债券（即“15泛控01”）发行日期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2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5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4,75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15泛控01”募集资金合计使用1,494,75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报告期内，首期债券（即“15海控01”）已完成兑付及摘牌。

(二)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泛控01”）、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泛控02”）

根据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1月2日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公司债券。

2016年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3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

首期债券（即“16泛控01”）发行日期为2016年3月8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22亿元。

截至2016年3月8日，公司首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2,2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3,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86,80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6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第二期债券（即“16泛控02”）发行日期为2016年3月24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13亿元。

截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二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1,3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3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7,8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2,20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3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16泛控01”、“16泛控02”募集资金合计使用3,479,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三) 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海控01”）

根据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1

月 24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3 月 1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359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含 7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首期债券（即“18 海控 01”）发行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首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 4,0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4,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6,000,000.00 元。

第二期债券（即“18 海控 02”）发行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22 亿元，已于 2019 年完成兑付及摘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8 海控 01”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3,99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四）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泛控 01”）、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泛控 02”）、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泛控 01”）、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泛控 02”）、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泛控 03”）

根据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79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完成五期发行。

截至 2019 年 7 月 9 日，“19 泛控 01”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5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9,45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19 泛控 02”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5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500,000.00 元。

截至2020年1月23日，“20泛控01”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8,800,000.00元。

截至2020年2月27日，“20泛控02”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4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600,000.00元。

截至2020年4月29日，“20泛控03”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7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9,300,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募集资金合计使用3,346,65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五)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泛海01”）、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泛海02”）

根据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0]242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完成两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具体情况见下：

截至2020年6月19日，“20泛海01”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8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8,200,000.00元。

截至2020年7月21日，“20泛海02”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8,800,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泛海01”、“20泛海02”募集资金合计使用1,497,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六)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5年4月16日公司201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0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3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8,648,300股新股。

截至2016年1月1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63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749,999,992.00元，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53,392,192.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6,607,799.21元，其中：股本人民币638,888,888.00元，资本公积5,057,718,911.21元。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使用5,696,607,799.2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5泛控01

2015年12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16泛控01

2016年3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时（以孰低为原则），本公司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渤海银行天津分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3、16 泛控 02

2016 年 3 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时（以孰低为原则），本公司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渤海银行天津分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4、18 海控 01

2018 年 9 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中信银行总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时（以孰低为原则），中信银行总行应及时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中信银行总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5、19 泛控 01

2019 年 6 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时（以孰低为原则），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应及

时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6、19 泛控 02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时（以孰低为原则），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应及时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7、20 泛控 01

2020 年 1 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时（以孰低为原则），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应及时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8、20 泛控 02

2020 年 2 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时（以孰低为原则），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应及时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9、20 泛控 03

2020 年 4 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时（以孰低为原则），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应及时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10、20 泛海 01

2020 年 6 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时（以孰低为原则），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应及时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11、20 泛海 02

2020 年 7 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时（以孰低为原则），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应及时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1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 月，本公司以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原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和中信建投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泛

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应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渤海银行天津分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
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 原币余额	截止日 人民币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21180200007385004	7,023.79	7,023.79	
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	31307050000120103284687	0.00	0.00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0646216000355	3,569.78	3,569.78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21180200009321363	11,942.23	11,942.23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21180200012288192	52.48	52.48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0646216000593	887.60	887.60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0646216000117	5,711.75	5,711.75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2818843000183	6,978.53	6,978.53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1126053000117	0.00	0.00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21180200013736649	251,451.99	251,451.99	
中信银行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3601430515	268,107.89	268,107.89	
渤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2000646216000969	53,240.28	53,240.28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21180200007385004	7,023.79	7,023.79	
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631556806	9,681.08	9,681.08	
合计		625,671.19	625,671.19	

注：上述专户中，账号 2000646216000117、2002818843000183、2001126053000117 为存放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其余账户为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上述账户余额均含募集资金结存利息收

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出售给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实现的效益体现为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5,776.42 万元。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5,776.42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5,776.42 万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已到位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投向使用完毕；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投向使用完毕。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21年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15 泛控 01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15 亿	未变更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16 泛控 01、16 泛控 02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8 亿元	未变更	80,000	80,000	0	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8 亿元	未变更	80,000	80,000	0	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7 亿元	未变更	70,000	70,000	0	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4 亿元	未变更	40,000	40,000	0	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8 亿	未变更	80,000	80,000	0	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18 海控 01 归还公司债	未变更	400,000	400,000	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1,9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 19 泛控 01										
归还公司债	未变更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19 泛控 02										
归还公司债	未变更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20 泛控 01										
归还公司债	未变更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20 泛控 02										
归还公司债	未变更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20 泛控 0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未变更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 20 泛海 01										
10%用于疫情防控相关,90%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未变更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20 泛海 02										
10%用于疫情防控相关,90%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未变更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1,9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7.50亿	未变更	75,000	75,000	0	7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未变更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00.00%	2016年6月	836.96	不适用	否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未变更	350,000	350,000	0	350,000	100.00%	2020年6月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	575,000	575,000	0	57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960,000	1,960,000	380,000	1,9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归还公司债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5,776.42万元。2016年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5,776.42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5,776.42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已到位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投向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承办法律允许的其它会计、审计业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4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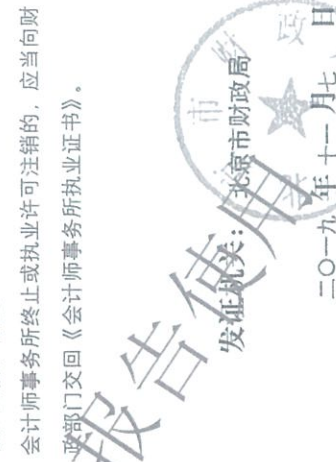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15日



姓名	李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05-17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105154473



证书编号: 420100864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进(420100864076)

2020年已通过



同意调转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5 月 8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5 月 8 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郭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0-08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204197810086579



证书编号: 110101410041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3 07 09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友邦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8 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